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 (1) 建議修訂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
- (2) 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3) 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認購事項**

建議修訂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已於2026年6月10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本公司建議申請其境內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隨後擬申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作A股上市。

鑒於本次發行的最新市場需求及當前市況，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18日批准有關修訂獲批授權及建議向西藏渤海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獲批授權的主要修訂為修訂(i)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由不超過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修訂為不少於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不多於8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ii)發行對象，由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修訂為兩名已確定發行對象及不超過33名待確定發行對象；及(iii)發行價格，由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的範圍修訂為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除獲批授權修訂外，有關獲批授權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2026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西藏渤海與本公司訂立西藏渤海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西藏渤海同意按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46元的37,383,178股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西藏渤海為周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其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西藏渤海根據西藏渤海認購協議認購新境內未上市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根據臨時股東會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認購事項

於2026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沈先生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沈先生同意按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494,000元的4,200,000股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次發行、西藏渤海認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沈先生認購協議之認購事項、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西藏渤海認購協議相關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一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西藏渤海認購協議相關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次發行及本次掛牌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已於2026年6月10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獲批授權**」）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本公司建議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其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隨後擬申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作A股上市。

鑒於本次發行的最新市場需求及當前市況，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18日批准有關修訂獲批授權及建議向西藏渤海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獲批授權的主要修訂為修訂(i)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由不超過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修訂為不少於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不多於8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ii)發行對象，由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修訂為2名已確定發行對象及不超過33名待確定發行對象；及(iii)發行價格，由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的範圍修訂為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獲批授權修訂**」）。除獲批授權修訂外，有關獲批授權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次發行的發行計劃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發行計劃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份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二）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為不少於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且不多於8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約3.26%且不超過約6.52%及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約3.16%且不超過約6.12%。實際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及發行對象最終認購數額為準。

(三)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數量不超過35名，包括本公司在冊股東及其他符合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規定的適格投資者。如潛在發行對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等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與潛在發行對象及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確定。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除西藏渤海及沈先生(其認購情況將於下文詳述)外，本次發行的其他發行對象尚未確定。

(四) 發行價格

境內未上市股份的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1.07元乃經考慮當前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較本公司H股於緊接2026年7月21日(即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即1.544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625元的匯率換算)折讓19.9994%。現有監管規則未對本公司(作為掛牌公司或申請掛牌公司)股票的定向發行設置最低發行價格或類似限制(前提是不低於票面價值，即每股人民幣1元)，即允許市場化定價。

儘管經修訂發行價格為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人民幣2.39元折讓約55.2%，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按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A股上市計劃及本公司未來增長的資金需求：**本次發行乃本公司實施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計劃的關鍵步驟之一。誠如下文募集資金分配所詳述，本集團需要資金以支持產品營銷、支付營運及生產成本，以及推進其整個疫苗管線的研發。為滿足其即時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正尋求透過特定授權於北京證券交易所進行A股上市。此項策略將加強本公司的內地業務版圖，並

開闢境內人民幣融資的直接渠道。已評估其他融資途徑，但認為較不合適(其不合適的原因在下文詳述)。

2. **當前市況及交易確定性：**自2026年3月30日(即審議獲批授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起至2026年7月21日(即基準日)止，本公司及其A股保薦人已積極進行投資者推介及市場價格發現，以評估根據獲批授權建議A股上市的需求。於該徵詢期間，本公司接洽了潛在合資格機構及戰略投資者；然而，按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的原定價格範圍，其僅收到有限數量的無約束力意向指示。於短時間內調整定價結構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二級市場股價的重大變動。受更廣泛經濟趨勢、市場情緒及二級市場波動所推動，自通過有關獲批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以來，本公司H股的收市價已由2026年4月8日的高位3.11港元跌至2026年7月14日的低位1.45港元。經考慮投資者討論的反饋及分析當前二級市場狀況後，董事會釐定，初始定價範圍及溢價設定在商業上已不再可行。採納經修訂發行價格(反映較基準日5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9994%)乃屬必要，以彌合估值預期差距、取得投資者的確定承諾，並確保本次發行順利完成及執行的確定性。對5日平均收市價設定不超過20%的折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允許的最高折讓，這對於在保障股東利益與取得投資者確定承諾之間取得平衡，從而保證成功執行，乃屬必要。
3. **對替代融資方案的評估：**董事會在釐定經修訂發行價格時，評估了若干替代融資架構，並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該等架構較不可取：
 - **公開發售或供股：**董事會已否決，原因為籌備及執行時間表較長、交易成本較高(如包銷佣金)，以及鑒於當前市況，在現行市場下存在發行認購不足的風險；

- **債務融資：**董事會已否決，原因為此舉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通過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將可增強其股本基礎，且更具成本效益，無需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磋商以及處理繁瑣文件；及
 - **H股配售：**與H股配售相比，本公司選擇在北京證券交易所進行A股上市，原因為其在中國內地擁有強大的業務佈局，且內地營運成本、供應鏈開支高企，並有本地擴張計劃。於北京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使本公司能獲取內地在岸資本及機構流動資金，釋放通常較高的A股估值溢價，並提升其在中國境內零售及專業投資者中的品牌知名度。
4.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規定：**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分層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為符合納入創新層的資格，掛牌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最近兩年研究及開發(「研發」)投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進層啟動日的24個月內，定向發行普通股融資金額累計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不含以非現金資產認購的部分)，且每次發行完成後以該次發行價格計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假設本次發行乃按經修訂發行價格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進行且發行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則本次發行的最低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滿足上述人民幣40百萬元的募資要求。為確保保證滿足該要求，控股股東周先生已承諾作為兜底認購人，以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的發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中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46元的股份以達至前述最低門檻。倘本次發行有任何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受《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與此同時，本公司正積極物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配售。

依市場慣例，發行價格通常是基於公司每股淨資產，以及綜合考慮公司行業及發展情況、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前次發行價格等多種因素，並與發行對象協商後確定。

自獲批授權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以來，受當前整體經濟狀況、市場情緒及資本市場波動所帶動，其H股的市價已由2026年4月8日的最高市價3.11港元下跌至2026年7月14日的最低市價1.45港元。鑒於當前二級市場的價格，並經與潛在投資者就市場詢價進行深入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原先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的發行價格區間在商業上不再可行，且未能反映當前市況。

為確保本次發行的成功執行及完成，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將發行價格由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的區間調整為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理由及依據如上文所披露。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經修訂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以向選定的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公開路演、詢價等方式。

(六)限售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就任時釐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掛牌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一款，申請掛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相關方，應當按照以下安排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股份限售，並於公開轉讓說明書中披露有關信息：申請掛牌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掛牌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應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為掛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日期分別為掛牌日期、掛牌期滿一年和兩年。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定向發行規則》第五十九條，發行人申請掛牌同時定向發行的，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體在本次發行中認購的股份，應當參照執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對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掛牌前所持股份限售的規定。

除法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限售情形以外，本公司對於本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待發行對象確認後，所有發行對象須簽署相關協議，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願限售承諾，具體安排以認購協議、自願限售承諾等文件為準。

(七)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屆時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募集資金總額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須按實際發行股份數量及實際發行價格而定，預計將不低於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85.6百萬元。

(九)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抗風險能力，促進本公司更好實現規模擴張和業務拓展，增強綜合競爭力。

根據本公司經營現狀及未來業務規劃，本次募集資金中約50%擬用於補充日常經營周轉，其中20%用於產品的推廣，包括現有上市產品銷售體系運營以及新產品上市後的相關開支，其餘30%用於生產運營支出及降低有息負債規模。剩餘約50%用於研發投入，其中25%以上用於狂犬系列產品研發，包括無血清迭代狂犬疫苗、高效價迭代人二倍體狂犬疫苗的研發投入，剩餘25%用於肺炎系列疫苗及其他管線研發投入。以上募集資金用途僅基於現階段初步計劃，將會根據募集資金具體到賬時間、具體的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管線進展及新產品上市情況更新調整。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相關規定。

(十) 上市地

已發行的和本次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計劃申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 本次發行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

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決議案自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並通過本次發行的更新發行計劃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於有關本次發行的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向監管部門完成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監管部門就本次發行作出的有關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所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發行工作。

關連交易－西藏渤海認購協議

有關本次發行及作為其一部分，2026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西藏渤海與本公司訂立西藏渤海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西藏渤海同意按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46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認購事項」)，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一) 日期

2026年8月18日

(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西藏渤海，作為認購人

(三) 將予認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

西藏渤海將以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的發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37,383,178股新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46元。

(四) 限售期

除法律、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明的限售規定外，本公司就本次發行並無其他限售安排。如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北京證券交易所對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上述限售期安排將按照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進行修訂及執行。

(五) 認購價格

西藏渤海應按本節「發行價格」一段所載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認購新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西藏渤海同意於簽立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後十日內，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0.46元。待董事會及其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並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的所有必要批准後，上述保證金將自動轉換為認購事項的代價，並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直接轉入募集資金專戶。

本公司於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截至基準日(即為審議建議發行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釐定)應由本公司現有及新股東按本次發行完成後各自的持股比例(截至基準日(即新發行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釐定)共享。

(六)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須經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下述條件獲滿足後方可生效：

1. 按照法定程序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本次發行的決議案；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要求，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及
3. 同時就本次發行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取得無異議函及／或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

(七)完成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確認下列事項後落實：西藏渤海已全額認購其根據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就向特定投資者本次發行所對應、將予認購的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數額，且相關登記手續已完成。

(八)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6,562,599股，包括718,888,88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507,673,711股H股。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就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發生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 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 日期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緊隨本次發行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假設將予 發行的境內 未上市股份 總數為 41,583,178股) (附註1及6)	緊隨本次發行 完成後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將予 發行的境內 未上市股份 總數為 41,583,178股) (附註2及6)	緊隨本次發行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假設將予 發行的境內 未上市股份 總數為 80,000,000股) (附註1)	緊隨本次發行 完成後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將予 發行的境內未 上市股份 總數為 80,000,000股) (附註2)
境內未上市股份						
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的 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根 據西藏渤海認購協議發行 的股份) ⁽³⁾	400,000,000	32.61%	437,383,178	34.49%	437,383,178	33.48%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 境內未上市股份	168,200,000	13.71%	168,200,000	13.26%	168,200,000	12.87%
公眾持有的境內未 上市股份	150,688,888	12.29%	150,688,888	11.88%	150,688,888	11.53%
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 其他新境內未上市股份 ⁽⁴⁾	—	—	4,200,000	0.33%	42,616,822	3.26%
境內未上市股份總數	718,888,888	58.61%	760,472,066	59.97%	798,888,888	61.14%
H股						
周先生持有的H股 ⁽³⁾	1,326,800	0.11%	1,326,800	0.10%	1,326,800	0.10%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持有的H股 ⁽⁵⁾	44,423,235	3.62%	18,423,235	1.45%	18,423,235	1.41%
公眾持有的H股	461,923,676	37.66%	487,923,676	38.48%	487,923,676	37.34%
H股總數	507,673,711	41.39%	507,673,711	40.03%	507,673,711	38.86%
總計	1,226,562,599	100.00%	1,268,145,777	100.00%	1,306,562,599	100.00%

附註：

1. 上表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實際股權結構，須視乎最終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數量以及本公司當時的實際持股情況而定。
2. 上表中所列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3. 周先生直接持有2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326,800股H股。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周先生持有西藏赤誠之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赤誠之心**」)99.99%的註冊資本，而該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西藏赤誠之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西藏渤海由周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將向西藏渤海發行37,383,178股新境內未上市股份。因此，於發行該37,383,178股新境內未上市股份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亦將被視為於西藏渤海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包括根據沈先生認購協議將向沈先生發行的4,2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5. 賈紹君先生為西藏智盈投資有限公司(「**西藏智盈**」)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直接持有5,000,000股境內股份。賈紹君先生亦持有西藏同信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8%的註冊資本，該公司為共青城珠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峰投資**」)及共青城珠峰二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峰二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珠峰投資直接持有20,000,000股境內股份及5,150,000股H股。珠峰二號投資直接持有5,160,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紹君先生被視為於西藏智盈、珠峰投資及珠峰二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珠海橫琴瑞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418,150股H股，該公司因由彭育才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麗凡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麗凡達**」)的董事，故為核心關連人士)控制而為彭育才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珠海瑞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瑞進**」)持有2,236,523股H股，該公司因由彭育才先生通過其與珠海瑞進的名義普通合夥人彭賽花女士之間的合夥權益委託安排控制而為彭育才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珠海橫琴麒麟晶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58,562股H股，該公司因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麗凡達的主要股東而為核心關連人士。

6. 本次發行41,583,17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本公司向西藏渤海及沈先生分別發行的37,383,178股及4,2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關彼等各自認購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關連交易－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認購事項」各節。

(九)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分層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為符合納入創新層的資格，掛牌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最近兩年研發投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進層啟動日的24個月內，定向發行普通股融資金額累計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不含以非現金資產認購的部分)，且每次發行完成後以該次發行價格計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假設本次發行乃按經修訂發行價格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進行且發行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則本次發行的最低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滿足上述人民幣40百萬元的募資要求。為確保保證滿足該要求，控股股東周先生已承諾作為兜底認購人，全額認購本次發行以達至最低門檻。與此同時，本公司正積極物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配售。

由於周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周先生透過西藏渤海認購本次發行向市場表明周先生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高度認可及對本公司未來高質量發展的信心。鑒於周先生願意向本公司注入進一步資金以表示對本公司的支持，董事認為，透過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方式直接向周先生及其他特定投資者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倘本次發行完成(假設本次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不少於40,000,000股及不多於80,000,000股)，本公司的募集資金總額不少於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85.6百萬元。

基於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07元(相當於約1.2352港元)的發行價格及每股1.544港元的基準價格(即H股於基準日的收市價與緊接基準日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且假設本次發行涉及發行8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認購事項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24%，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訂明的25%門檻。因此，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十)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疫苗行業的領先企業，覆蓋從研發到生產及商業化的全價值鏈。本集團的產品類別包括免疫規劃疫苗及非免疫規劃疫苗，商業化產品長期在中國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已在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銷售。

西藏渤海是一家於2007年8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遼寧天下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天下」)及周杰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遼寧天下由周先生、周杰先生及周欣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西藏渤海是一家從事產業投資及對其所投資產業進行管理的公司。

(十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西藏渤海為周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其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西藏渤海根據西藏渤海認購協議認購新境內未上市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按擬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周先生、周杰先生及周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於西藏渤海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彼等在認購事項中的權益，已就批准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在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成立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認為，(i)西藏渤海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批准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周杰先生、周欣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81,326,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24%，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合共401,326,8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2.72%，該比例不少於30%及不多於50%。因此，周先生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1(d)條項下2%的「自由增購率規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周先生可能會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由約32.72%增加不到2%至約34.64%（假設將發行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周先生無須就全面收購要約股份以現金作出要約。倘若出現任何可能觸發周先生全面收購要約義務的情況，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遵守《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

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認購事項

於2026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沈先生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沈先生同意按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494,000元的4,200,000股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沈琴華先生為普華資本的總經理兼管理合夥人，該公司專注於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沈先生於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專注於生物醫藥、醫療器械、半導體、智能製造及新能源等行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沈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沈先生認購協議中的其他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與西藏渤海認購協議中的其他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完全一致。

董事會認為(i)沈先生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沈先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沈先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本次發行事宜的特定授權

為確保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董事會主席或其轉授權人士作出授權，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及決定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規定，制訂和實施本公司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股份的數目、發行對象、最終價格、發行時間及方式、限售期、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投資金額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文件或要求，對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方案相關內容進行適當修訂；
2.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申報、審計、驗資、評估等相關事宜，並決定其專業服務費用；
3. 擬定、簽署、修改、執行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相關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認購協議)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轉讓說明書、定向發行說明書及其他文件等)，並提出、報送各項申請、作出各項回覆；
4.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擬投資項目中的具體使用安排，並根據法律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募集資金金額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5. 辦理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申報、審核、註冊、發行等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批准、製作、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相關的各項文件；
6. 根據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結果，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並在工商部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事宜；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7. 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範性文件、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發行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等相關規定，履行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有關的資訊披露義務；批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8. 根據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除權除息事項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決議允許的範圍內，對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具體方案進行調整、中止或終止；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需要辦理的一切其他事宜，進行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可取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

特定授權自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本次發行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需進一步延長(不論基於何種情況)，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於有關本次發行的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向監管部門完成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特定授權的有效期應為監管部門作出的有關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所確認的有效期。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了《上市規則》第19A.28B(1)(a)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維持，且將於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8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維持公眾持股量至少佔已上市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發行使本公司能尋求更好的業務增長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人用疫苗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國內全產業鏈領軍企業，已建立細菌疫苗、病毒疫苗、基因工程疫苗、聯合疫苗及mRNA疫苗等五大人用疫苗技術平台。同時，本公司擁有四家全資控股的持證疫苗生產企業及三家疫苗研究院。本次發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抗風險能力，促進本公司更好實現規模擴張和業務拓展，增強綜合競爭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現商業化的疫苗產品共8款，覆蓋6個疾病領域；本公司存貨、應收賬款等經營性流動資產對資金的佔用規模較大。同時，隨著本公司在研管線持續推進，研發投入需求將相應增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在研疫苗20款，覆蓋12個疾病領域。其中，6個重要新產品已進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臨床試驗階段；另有2款產品計劃在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開展臨床試驗。綜上，本公司合計共有8個在研產品存在臨床試驗資金需求。由於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對運營資金需求較大，本公司面臨較高的營運資金壓力。因此，本次募集資金中不少於人民幣42.8百萬元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股本規模、總資產、淨資產等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募集資金有利於緩解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優化資產負債率，從而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推動本公司產品研發。同時，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將會有所增加，滿足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次發行的條件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本次發行的建議。本次發行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且仍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掛牌及定向發行的函件；及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如需)；
3. 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登記、備案及／或同意(如需)。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次發行、西藏渤海認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沈先生認購協議之認購事項、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西藏渤海認購協議相關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一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西藏渤海認購協議相關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次發行及本次掛牌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北京證券交易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周先生、周杰先生、周欣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建議增發境內未上市股份不少於40,000,000股及不多於80,000,000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本次掛牌」	指 本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沈先生」	指 沈琴華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沈先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沈先生同意按本次發行的經修訂發行價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494,000元的4,200,000股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

「周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周延先生；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場外交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經修訂發行價格」	指 本次發行項下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的發行價格人民幣1.07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特定授權」	指 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特定授權，以根據本次發行配發、發行及處理境內未上市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渤海」	指 西藏渤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最終控制；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藏渤海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西藏渤海同意按本次發行的經修訂發行價格，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46元的37,383,178股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CEO
周延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延先生、周欣先生、賈紹君先生、關文先生、周杰先生及劉靈女士；非執行董事趙繼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r Wei PEI教授、郭曉光先生、歐陽輝先生及邵偉才先生。